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二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薛天棟 葉純甫（張有恆代） 陳祈男 賴溪松（林輝煌代） 彭富生（陶筱然代） 李丁進 陳省盱 周澤川 葉茂榮 黃肇瑞		
列席	陳梁軒		
主席	高強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二八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本校與台大、政大、中山共組大學系統乙事，經過兩次（三月三日本校與台大、三月十日四校）會談，合作架構已達成初步共識，將成立六個工作小組進行規劃與整合。台大負責研究小組與國際事務小組，政大負責教學小組，中山負責學生事務小組，本校則負責行政支援小組與圖書資訊小組。四校將先簽署合作意願書，預計五月初完成計畫構想書，一方面報部，一方面分別經各校相關適當會議確認。此期間歡迎各位主管提供意見，我們一定會顧及學校未來的發展，朝共同追求卓越的方向努力。

（二）二月廿八日與歐副校長、藝術所高燦榮所長、歷史系蔡茂松教授及陳信雄教授一同前往伯夷山莊時，許伯夷先生表示有一批台灣史料願意再捐贈予本校典藏。已另外請台灣文學所呂興昌所長與圖書館李健英、林佑璉二位組長前往了解，據悉初步洽談結果相當不錯，未來如何接收、典藏該批史料，可再進一步洽談。

（三）今天上午王幸男立委與台南市教育局顏火龍局長到校長室商談有關在安南校區籌設成大附中事宜

。據了解，成大附中籌設早在吳前校長時即因立法委員質疑大學內不宜附設高工補校且要求五年內停辦，而有設立完全高中並將附工補校併入的構想與規劃。整個計畫陳報教育部後曾多次往返，且各部會均有相當意見，市內高中亦頗有雜音，故擱置至今。據悉許添財市長對成大附中籌設頗為支持，已將有關資料提供請王委員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表明本校的立場是希望將來附工能併入成大附中，且成大附中的預算應與本校分開。未來如何發展，本校靜觀其變。

三、各單位報告：

（一）歐副校長：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計畫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部分，依時程應於二月底前完成，目前尚有部分系所未送回評鑑結果，請各學院院長協助督促儘快繳交。學院對系之外部評鑑及行政單位與學院之內部評鑑正進行中，將於四月中旬前完成。行政單位之外部評鑑預訂於四月廿二、廿三日進行，學院之外部評鑑預訂於五月十三、十四日進行。有關各級評鑑委員審查費之支付標準，請大家討論。

（二）教務處：

1 本校申請教育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獲核定增撥教師三名、學生十七名；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方面，獲核定增撥教師七名、學生卅五名。

2 教育部推動之「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方面，本校各學院共提出十九個研究中心的計畫，今日上午再邀各學院院長討論整合成十二個計畫，並請各位院長再思考儘量整合。

（三）研發處：

1 校務中程發展計畫，請行政單位在三月十五日前、各學院在三月二十日前送至研發處企劃組。

2 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國時報報導資料有誤，九十年成成大執行國科會計畫有九億餘元，非七億餘元。

3 九十一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案已提出，各單位申請情形詳如資料，請參考。

（四）研究總中心：

工學院蔡敏行教授所提之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已獲通過推薦，該計畫構想書申請之總經費約二億零九百萬元，係包括台大在內之跨校整合計畫，預期未來計畫執行之功能與成效將相當卓越。今年各領域之計畫亦陸續送件申請中。

(五) 理學院：

本校參與丁肇中院士反物質太空計畫案，目前正規劃本校分別與 MIT、ETH、丁院士之簽約及秋季召開技術研討會事宜；並配合計畫積極籌設「太空元件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今日中午理、工兩學院已就該中心之架構進行討論，丁院士已同意擔任中心榮譽主任，中心主任將請邱輝煌教授擔任，中心副主任則請物理系傅永貴主任及航太系趙怡欽主任擔任。

(六) 工學院：

本校工學院規模龐大，目前正進行組織重整中，其中電資學群及規劃設計學群已提出規劃構想書，其他學群亦醞釀中，將先在院務發展委員會凝聚共識後，再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將來工學院是否提昇為工學總院，亦將進一步思考。

(七) 附設高工：

1 為協助學生取得證照，已在附工的主管會報中討論通過「國立成大附工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證及輔導技檢老師獎勵辦法」。

2 據了解，鼓勵設立完全高中是教育部目前的政策之一，未來成大附中若能順利設立，成大附工在顧及現有同仁的基本權益下，將配合學校的構想併入成大附中。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三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學務處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乙案，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學務處。	學務處：已依會中意見修正，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五條有關本校給予各高中名額之計算方式乙案，請參酌會中意見針對本校獎學金分配總名額、分配至各高中之名額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智育總成績位其所讀高中各類科組之百分比等問題思考修正後，再提出討論。—學務處。	學務處：擬重新整理台大九十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各學系錄取學生原就讀高中人數統計；並針對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有關智育總成績規定之合適性，與註冊組郭組長研議後再提請討論。
三 學務處提請討論本校是否建立學生涉及犯罪之虞時，在第一輔導時間內提供其法律諮詢服務之機制乙案，原則上學校若在第一時間內知悉學生有涉及犯罪之虞，可主動協助聯繫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學務處。	學務處：遵照辦理
四 教務處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乙案，請彙整會中意見，並徵詢校內教授意見，作適度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五 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各級評鑑委員審查費（含出席費）如何支付的問題，決議如下： （一）各級評鑑之校外委員審查費支付標準上限及經費來源： 1 系所內部評鑑三〇〇〇元，由系所業務費支付。 2 學院對系所之外部評鑑五〇〇〇元，由教育部補助之計畫內經費及相關配合款支付。 3 學院、行政單位之內部評鑑五〇〇〇元，由相關單位業務費支付。 4 學院、行政單位之外部評鑑一天八〇〇〇元，由教育部補助之計畫內經費及相關配合款支付。 （二）交通費仍依往例比照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之標準支付，經費來源與審查費同。 （三）各級評鑑之校內委員均不支付。 —研發處、會計室。	研發處、會計室：遵照辦理。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